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切实做好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2〕427号）要求，为科学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确保实现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目标，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预采购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服务，开展琼中县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

## 二、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工作部署，省林业局下发图斑，琼中县需待确认图斑 20898 个，面积：14558.2 公顷，结合琼中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工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

## 三、工作范围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确定的地类为基础，主要包括：“其他土地”中适宜造林绿化的盐碱地、沙地、裸土地，林地中适宜造林绿化的“灌木林地”、“其他林地”，以及其他地类中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适宜造林绿化的土地。

## 四、技术要求

（一）制作底图：根据省林业局下发的图斑，根据实际情况对图斑补充完善后，形成工作底图。

（二）调查评估：琼中县林业局补充收集相关调查评估指标（包括降水量、海拔、坡度、土层厚度等），获取地类现状、限制地类、适宜性等相关属性数据。参考技术标准对下发图斑和补充图斑全部进行评估，必要时开展实地调查，使用“国土调查云”同步拍照举证，记录外业实地情况。将“适宜”的图斑，明确为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对“不适宜”的图斑，要在调查评估数据库中说明“不适宜”理由，并通过“国土调查云”提供照片、文件等举证材料。

## 五、质量要求

琼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琼中县林业局，对本县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自查，对不适宜图斑的举证材料进行重点检查分析。确定无误后，形成琼中县图斑矢量数据库，编制调查统计表，编写成果报告，并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或上级主管部门。

## **六、提交成果要求**

按《海南省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要求执行。

##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协商。